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议案以及议案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佐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 150 号院东方华瑞（未来城）C 座 608 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 3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的 18,261,39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29%。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见证律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段嘉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沈雁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唐依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翁启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蒋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韩小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段嘉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沈雁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唐依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翁启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蒋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

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韩小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257,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詹昊

经办律师：_____

陈威

陈威

2026 年 9 月 4 日

经办律师：_____

蔡昱

蔡昱

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